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8-058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保定中院”）受理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芳庭”）与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情况。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收到保定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 06 民初 3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保定中院认为，李建雄作为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，其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合法有效，应受法律保护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因此判决公司向城市芳庭履行转让宝硕置业 40%股权义务，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如不服判决，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认为，本次诉讼中涉及的《补充协议》文本未经我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，未加盖我公司公章，因此我公司认为该《补充协议》不具有法律效力；即使保定中院认为该《补充协议》文本合法有效，此次交易也未达到该《补充协议》文本中，其具体约定的需加盖我公司公章才能生效的条件。同时，保定中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具有明显错误，如误将原告向被告支付的 14400 万元写成了 144000 万元。公司将就本案积极提起上诉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，我公司尚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 06 民初 3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